

097793

香港大學圖書館藏

曾華滿著

唐代嶺南發展的核心性





90102324

2-25

793

港台書室

097793



90102324

曾華滿 著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
歷史學部碩士論文

唐代嶺南發展的核心性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版權所有

唐代嶺南發展的核心性

美國國會圖書館目錄卡

號碼：七一〇八八二

著者：曾華滿

出版者：香港中文大學

承印者：志豪印刷公司

一九七三年一月出版

定價：港幣五元

美金一元

序言

中國史上有一顯著現象，就是由北而南發展。中華民族和文化首先在中原建立基礎，在黃河流域發展傳播，後來纔漸漸向長江流域發展，到了秦漢時代，全國始真正統一，更著力向長江流域發展；但是全國的重心尚在北方。到晉室南遷，江南大事開發。中唐以後，經濟中心漸向南移，北方甚至要仰給於南方，宋以後更以南方爲經濟命脈了。其中嶺南發展也是隨著這個趨勢，時間越晚便越發展。

周以前的嶺南可以算是原始草昧時期的區域。到了春秋時代，楚人大約已開始與嶺南發生關係，中原文化亦經楚國稍稍流入嶺南。到了秦漢，開始對嶺南極力經營。始皇曾發兵五十萬征戍嶺南，分置郡縣，如黃河、長江流域之制。漢初趙佗立國嶺南，吸收中原文化。後來武帝伐滅南越，復置郡縣，經濟文化在安定中漸見進步。到了兩晉南北朝，嶺南成爲地方豪酋角逐混戰的地方，經濟文化不免也受一些影響。

唐代一統，中央政府對嶺南的控制始漸加強，但唐代前期，中國經濟文化中心仍在北方，政府所極力經營者亦在西北，對於嶺南尚頗忽視，中葉以後，因爲經濟文化中心之南移，嶺南也跟着慢慢發展起來，再經過南漢的建設，嶺南情形更是漸漸好了起來，所以嶺南的發展，以唐宋間爲一轉振點，自南宋到明清，嶺南無論在

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上的重要性皆日漸增加，在近代史上嶺南更形重要了。這是嶺南的簡略發展史，是國史上重要的一環。

前人研究唐代嶺南，多注意廣州的繁榮及中外交通貿易的昌盛情況，而於嶺南其他各地甚少論述。依據一般情況言，一個商業發達的都市，其附近地區大都相當繁榮，例如揚州在繁榮的長江下游地區，益州在富庶的四川；但是嶺南區便例外。實際上，到了唐代，嶺南一般而言還是未經大規模開發，只是廣州一地有著畸形的突出繁榮而已。因為它是外國船舶來中國最先到的良港，所以它的商業自漢代以來即顯得特別發達。唐代前期東西交通尚有西北陸路可利用，中葉以後，隨右河西陷於吐蕃，西方與中國之交通惟恃海道一途，所以廣州更見繁榮；但是廣州以外的嶺南各地與廣州相比，則相去很遠。即是說唐代的嶺南發展只是廣州的孤立繁榮，這就是唐代嶺南發展的特殊性，也可說是核心性。這就是本文論述之主旨。

目錄

序	三
第一章 唐代嶺南的落後情形上——從社會與經濟生活看	一
第一節 社會風俗	一
第二節 經濟生活與戶口	一四
第三節 異物	二三
第二章 唐代嶺南的落後情形下——從政治情形看	三一
第一節 嶺南蠻患與中央對策	三一
第二節 唐人對嶺南仕宦的觀念	四一
第三節 嶺南的南選制度	四八
第三章 唐代廣州的特殊繁榮	五五
第一節 唐以前嶺南的商業貿易情況	五五
第二節 唐代廣州商業急劇發展的原因	五九

第三節	廣州的重要及官吏致富的情形	六一
第四節	廣州商業繁榮的具體情況	六八
結論		七三
參考書目		七五

第一章 唐代嶺南的落後情形上——從社會與經濟生活看

第一節 社會風俗

嶺南雖然遠自秦漢已劃入中國直屬版圖，但其風俗與中土殊異。在古代，嶺南文化是比較低落的。

古代的嶺南屬百越地區，淮南子卷一原道訓說：

九疑之南，陸事寡而水事衆，於是民人被髮文身，以像鱗蟲。

此即指嶺南而言。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說：

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

可見古代是以越國以南總屬一區，包括嶺南在內。以上漢書這段，顏師古注引臣瓚曰：

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越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也。

是懷疑何以將如此大幅土地總納爲一區，歸於少康之後。其實古代中原人對南方的認識只限於越國一帶，他

們很少到嶺南，所以對嶺南的知識很貧乏，我們可以想像到當時嶺南是何等荒蕪，北人到嶺南是何等困難〔一〕。既然當時北人對嶺南知識貧乏，對南方只是較熟識越國一帶，所以以一蓋全，統稱南方爲百越區了，以其風俗文化相近，同爲落後地區。

唐代嶺南的風俗一般仍是較原始落後的。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說：

自嶺已南，二十餘郡，大率土地下濕，皆多瘴癘，其人性並輕悍……其俚人質直尚信，諸蠻則勇敢自立，皆重賄輕死，巢居崖處，盡力農事，刻木爲符契，言誓至死不改，父子別業，父貧乃有質身於子，諸獠皆然，並鑄銅爲大鼓……。

其中「刻木爲符」、「巢居崖處」簡直與原始生活無異。又其中「父子別業，父貧乃有質身於子」是與中原人當時的道德觀大異，可見其落後情況，或者中原人士附會穿鑿，或者誇大其辭，但亦表示中原人士對嶺南了解不深。隋代如此，唐代亦差不遠了。

嶺南人居住環境大多原始簡陋，宋人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巢居」條說：

深廣之民，結柵以居，上設茅屋，下豢牛豕，柵上編竹爲棧，不施椅桌牀榻，唯有一牛皮爲柶席，寢食於斯，牛豕之穢升聞於棧罅之間，不可向邇，彼皆習慣，莫之聞也。考其所以然，蓋地多虎狼，不如是，則人畜皆不得安，無乃上古巢居之意歟。

〔一〕秦平嶺南，漢平南越，都是發大軍征伐，大軍行動當然比私人旅行容易克服困難。

這書成於南宋，其中所述當指宋事，宋尚如此，唐時廣民所居之簡陋原始當有過之。唐時廣民所居有所謂干欄〔三〕，亦有巢居〔三〕。可見廣民居住的原始簡陋情形了。

飲食方面唐嶺南有分地方尚很原始，例如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十九記儋州土人說：

不食五穀，食蚌及鼈。

又同書卷一百七十一記驩州：

依樹止宿，食生肉。

又同書一百六十七記欽州：

又別有夷人名高梁人，不種田，入海捕魚……俚人不解言語，交肱推髻，食用手，博水從鼻飲之也，又有獠子……赤禪短褐，專欲喫人，得一人頭即得多婦。

當然以上所載引的並非包括全部當時在嶺南居住的人，但既然村野間有這樣原始的習慣，這地區的文明亦有限了。

〔三〕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十一記賀州風俗：「俗多構木爲巢，以避瘴氣，豪渠皆鳴金鼎食，所居謂之柵。」又太平御覽卷一百七十二引郡國志述寶州：「其地悉以高欄爲居，號曰干欄，三日一市。」

〔三〕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十七記欽州俗：「又有獠子，巢居海曲，每歲一移。」又同書卷一百七十記峯州俗：「人野居無室宅，依樹止宿，漁食生肉。」又同書卷一百七十一記驩州俗：「朱吾以南，又有狼野人，居無屋舍，依樹止宿，食生肉，採香爲業。」同書卷一百六十九記瓊州俗：「有夷人，無城郭，殊異居，非譯語難辨其言，不知禮法，須以威伏，號曰生黎，巢居洞深，績木皮爲衣。」

又嶺南人好食異物亦是原始風俗的遺跡，如朝野僉載卷二：

嶺南獠民，好爲蜜唧，即鼠胎朱瞬通身赤蠕者飼之以蜜，釘之筵上，囁囁而行，以筴挾取啖之，唧唧作聲，故曰蜜唧。

又太平廣記卷四百八十三引南楚新聞說：

百越人好食蝦蟆，凡有筵會，斯爲上味，先于釜中置水，次下小竽烹之，候湯沸如魚眼，即下其蛙，乃一捧竽而熟。

嶺南迷信的風氣很盛，漢書卷二十五下郊祀志說：

粵人俗鬼，而其祠皆見鬼，數有効，昔東甌王敬鬼，壽百六十歲，後世怠慢，故衰耗，迺命粵巫立粵祝祠，安台無壇，亦祠天神，帝百鬼，而以雞卜，上信之，粵祠雞卜自此始用。

唐時嶺南仍流行用祭祀卜筮等迷信方法治病，朝野僉載卷五說：

嶺南風俗，家有人病，先殺鷄鵝等以祀之，將爲修福，若不差即次殺豬狗以祈之，不差，即次殺太牢以禱之，更不差即是命，不復更祈。

又唐沈既濟雷民傳記雷州治病之俗說：

人或疾，即掃虛室，設酒食，鼓吹旛蓋，迎雷於數十里外，即歸屠牛彘以祭。

又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十九述瓊州風俗：

病無藥餌，但烹犬羊祀神而已〔四〕。

凡此種種，都是原始社會治病方法的遺跡。

嶺南人除以祭祀治病外，其他淫祀亦多，如太平廣記卷二百九十八引廣異記說：

高宗時狄仁傑爲監御史，江嶺神祠焚燒略盡，至端州有蠻神，仁傑欲燒之……。

又宋高僧傳卷九唐南嶽石頭山希遷傳說：

釋希遷，姓陳氏，端州高安（疑爲「要」之誤）人也……其鄉洞獠民畏鬼神，多淫祀，率以牛酒祚作聖望，遷輒往毀叢祠奪牛而歸。

可見嶺表神祠很多。例如雷州祀雷甚謹，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十九說：

俗於雷時具酒肴奠焉，法甚嚴謹，有以彘肉雜置食者，霹靂即止。

又沈既濟雷民傳說：

其事雷敬畏甚謹，每具酒肴奠焉……雷民圖雷以祀者，皆豕有鱗身也。

〔四〕蘇東坡全集卷九書柳子厚牛賦後：「既至海南，耕者與屠者常相半，病不飲藥，但殺牛以禱，富者至殺十數牛，死者不復云，幸而不死即歸德於巫，以巫爲醫，以牛爲藥，間有飲藥者巫輒云神怒，病不可復治，親戚皆爲卻藥，禁醫不得入門，人牛皆死而後已。」可見宋代海南一帶以迷信方法治病之風尙盛。

除祀天祀雷等天然現象外，又祀動物蛇蟲等，甚至有地方官吏乘機漁利，以愚百姓〔五〕。又如韓愈在潮州祭鱷魚事，更膾炙人口。又如王義方南貶儋州，海途中祭海神〔六〕等事蹟，容或他們入鄉隨俗，以安撫民情，但亦可見粵俗尚淫祀了。

除淫祀外，卜筮之風亦盛，北戶錄卷二說：

南方逐除夜，及將發船皆殺雞擇骨爲卜，傳古法也。

又同書同卷述「雞卵卜」：

邕州之南有善行禁咒者，取雞卵墨畫，祝而煮之，剖爲二片，以驗其黃，然後決嫌疑，定禍福，言如響答，據此乃古法也。

又太平寰宇記述賀州俗條：

俗重鬼，嘗以雞骨卜。

嶺南人又每有用毒藥的風俗，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

〔五〕太平廣記卷四百五十八引嶺南異物志：「俗傳有媼嫗者，嬴秦時嘗得異魚，放於康州城悅江中……爲立祠宇，千餘年，大和末，有職祠者欲神其事以惑人，取羣小蛇術禁之，藏祠下，目爲龍子……置巾箱中持詣城市，越人好鬼怪，爭遺之，職祠者輒收其半，開成初，滄州故將蘇閏爲刺史，心知其非，且利其財，益神之，得金帛，用修佛寺官舍，他日軍吏爲蛇嚙，閏不使治，乃整簪笏，命走語嫗所，嚙者俄頃死，乃云慢神罰也，愚民遽唱其事，信之益堅……」

〔六〕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七上王義方傳：「坐與刑部尚書張亮交通，貶爲儋州吉安丞，行至海南，舟人將以酒脯致祭……時當盛夏，風濤蒸毒，旣而開霽，南渡吉安，蠻俗荒梗，義方召諸首領集生徒親爲講經，行釋奠之禮，蠻酋大喜。」

畜蠱，其法以五月五日聚百種蟲，大者至蛇，小者至蝨，合置器中，令自相啖，餘一種留之，蛇則曰蛇蠱，蝨則曰蝨蠱，行以殺人，因食入人腹內，食其五臟……。

又如朝野僉載卷一說：

嶺南風俗，多爲毒藥，令奴食治葛死，埋之土中，輩生正當腹上，食之立死，手足額上生者當日死，旁自外者數日死，漸遠者或一月或兩月，全遠者一年、二年、三年亦即死，惟陳懷卿家藥能解之，或以塗馬鞭頭控上，拂着手即毒，試着手即死。

這些具有神祕性的風俗亦是較原始落後的民族用以對付敵人的方法。

至於倫常婚喪的風俗亦與中土殊異，有些情形在北人看來是不近人情的。例如「父子別業，父貧乃有質身於子」（見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兄弟異財」（見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十一述高州風俗條），可見嶺南人的家庭倫常觀念不深，以當時北人的觀點看來，便覺得怪異了。

又舊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記鬱平蠻風說：

烏濬之俗，男女同川而浴，生首子食之云宜弟，娶妻美讓兄（七）。

這種風俗固然殘忍，父子之間似乎沒有感情，倫常道德觀念與北人大異。

更有視買賣子女若尋常事，全唐文卷五百九十二柳宗元童區寄傳說：

（七）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十六述貴州風俗：「男女同川而浴，生首子即食之，云宜弟。」又同書卷一百七十述交州風俗：「烏濬人生長子食之曰宜弟。」

越人少恩，生男女必貨視之，自毀齒以上，父兄鬻以覬其利。

《舊唐書卷一百零六柳宗元傳亦說：

越人以男女質錢，過期不贖，子本均，則沒爲奴婢。

當時嶺南人是否確實如此少恩，可能北人的記載亦有誇大之言〔八〕，但既然記載這種事很多，也是有所根據的。唐政府對這種情形亦曾屢加禁止，新唐書卷八宣紀說：

〔大中九年〕閏四月，禁嶺外民鬻男女者。

又唐大詔令卷一百零九禁嶺南貨賣男女敕說：

嶺南諸州居民與蠻獠同俗，火耕水耨，晝乏暮飢，迫於征稅，則貨賣男女，姦人乘之，倍討其利，以齒之幼壯，定估之高下，窘迫求售，號哭踰時，爲吏者謂南方之俗，風習爲常，適然不怪，因亦自利，遂使居人男女與犀象雜物，俱爲貨財。

這裏透露出南人出賣子女的部分實情，他們很多是迫於貧困而出賣子女的，或者嶺南人的倫常觀念不及北人，則是事實，但說他們完全爲利而鬻賣子女則似乎太過了。從唐大詔令一段中我們又可以發現當時嶺南人的愚昧可憐，所謂「姦人乘之，倍討其利。」政府官員不但不禁止，更加乘機漁利，這與近代白人販賣非洲黑奴

〔八〕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十六：「無親戚，重寶貨，賣子以接衣食，若有賓客，易子而烹之。」又廣東通志卷三百三十三：「個人在廣州之南……惟知貪利，不愛骨肉，見賈人有財物及水牛，即以其子易之。」

有相似之處，落後民族往往受到自謂文明人的欺騙（九）、壓迫，中外皆然，亦人間一大悲劇。

嶺南人的婚姻觀念、男女關係亦隨便。舊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說：

烏滸之俗，男女同川而浴……娶妻美讓兄。

又太平寰宇記一百六十三記南儀州俗說：

每月中旬，年少女兒盛服吹笙，相召明月下，以相調弄，號曰夜泊，以爲娛，三更後，匹耦兩兩相攜，隨處相合，至曉則散。

又同書卷一百六十五記廢黨州風俗：

古黨洞夷人，索婦必令媒人引，女家自送，相見後復放女歸家，任其野合，胎後方還，前生之子，例非己脩。

可見他們對貞操的觀念不深，道德觀與北人異。又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四說：

嶺南嫁女之夕，新人盛飾廟坐，女伴亦盛飾夾輔之迭相歌和，含情淒婉……名曰送老，言將別年少之

〔九〕太平廣記卷二百五十一引盧氏雜記交廣客條：「交廣間遊客，各求館帖，所至迎接，甚厚贖賂，每處十千，廣帥盧鈞，

深知其弊，凡求館帖者，皆云累路館驛，供菜飯而已，有客贖帖到驛，驛司依帖供訖，客不發，驛吏曰：『恐後更有使客

……』客曰：『食帖如何處分？』吏曰：『供菜飯而已。』客曰：『菜飯供了，還我而已。』驛吏相顧莫知所爲，客又追促無計，吏問

曰：『不知而已。』大於驢，小於驛，若無可供，但還我價值。驛吏問：『每一而已，其價幾何？』客曰：『三五千。』驛吏遂斂送耳。文中所說的驛吏，當是由嶺南人充任，可見他們缺乏常識，受北人愚弄。